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陳緯哲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50  
傳真：02-23566230  
電子信箱：moi625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402645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」規定應辦理不動產返還之家屬為外國人，仍有土地法第17條及第18條規定之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4年7月4日屏府地籍字第11401579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（下稱回復條例）第10條、第18條及第23條第2項第2款第1目規定，國家不法行為致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被害者，得檢附具體資料，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權利回復，其死亡者，得由其家屬（即民法第1138條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）申請之。權利回復基金會作返還原財產之決定後，針對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，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原所有權人或其家屬所有，並依本部112年3月2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899號令釋，以「發還」為登記原因。
- 三、次按外國人申請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時，除應符合土地法

地政處 收文:114/09/11



1140214228

無附件

第18條規定之平等互惠原則外，有同法第17條不得取得土地類型及第19條規定自用、投資或公益目的之限制，並應依同法第20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，申請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核准。惟本部93年9月15日台內地字第0930013028號函釋，繼承取得者，無須依土地法第20條規定申請核准程序辦理；又外國人因繼承而取得土地法第17條第1項各款之土地，應於辦理繼承登記完畢之日起3年內，將該土地權利出售與本國人，逾期未出售者，依土地法第17條第2項規定處理。

四、查回復條例規定囑託權利變更登記時，依本部112年3月2日令以「發還」為登記原因；揆諸回復條例第10條及第18條規定意旨，在明定被害者及其法定繼承人，得依本條例申請回復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權利，其受領之財產，係基於轉型正義理念，回復被害者及其家屬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損之權利，性質特殊並兼具權利損害之賠償或返還，爰依回復條例返還原財產予被害者家屬之情形，雖以「發還」為登記原因，本質上仍屬繼承。

五、是以，回復條例第3條第4款所稱家屬如為外國人，係屬繼承人繼受取得被害者被剝奪之不動產所有權，毋需依土地法第20條規定程序辦理；惟仍需符合土地法第18條平等互惠之原則，且「發還」取得之土地倘屬土地法第17條第1項所列土地，應依土地法第17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（住宅租賃管理科）

